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认真、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该通知自2022年1月28日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施行之日起废止）、原《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该通知自2022年1月28日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施行之日起废止）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

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的报告》。

### **四、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五、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我们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七、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本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职责,有利于调动董事的积极性,促进董事勤勉尽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八、关于2022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本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九、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亦将对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交易行为。

#### **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军 王荣俊 周扬忠

2022年4月21日